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第116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14]10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于2014年3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赵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2月6日8时15分许，被告人张某某至其工作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XXX号重庆家XX侨足浴店，用经理给其的钥匙进入足浴店后，趁店内无人之机，窃得收银台抽屉内人民币1200元。

2013年12月28日，被告人张某某在上海市地铁七号线镇坪路站换乘通道工商银行门口处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王某某、董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案发经过、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劳动教养决定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张某某系累犯，对其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对其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14年7月27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凌 鸿

书 记 员

余 晓 民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